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

聲 請 人 幻承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語謙、廖映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